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004號

原告 佳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昭智

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

複代理人 翁楷嵐律師

被告 數碼方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拾捌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1、兩造於民國102年4月10日簽訂線上卡拉OK合作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提供線上卡拉OK服務予原告製作之應用程式(APP)使用，而原告先行支付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保證金擔保雙方合作期間之費用。原告亦分別於102年4月24日及103年2月26日各依約匯款500000元予被告，作為履約之擔保。嗣原告因故於106年3月間停止該線上卡拉OK應用程式之服務，此事由為被告所知悉，但因兩造承辦人員均有更替，均未辦理終止契約事宜，原告迄至108年4月間始發覺上揭保證金尚未取回，遂向被告要求返還，但因當時兩造尚在接洽其他案件之合作事宜，遂暫時擱置返還保證金乙事，嗣兩造於109年1月8日在被告處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同意返還保證金550000元予原告。詎原告遲未收受被告匯款，經多次催告，其中曾於109年3月1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應於109年3月底前完成匯款，但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乃於109年4

01 月13日委請律師寄發台中淡溝郵局第269號存證信函催促被
02 告應於函到3日內返還上揭保證金，被告始於109年4月27日
03 寄發內湖郵局第374號存證信函表示因疫情影響無法立即返
04 還，希望原告寬限1年，而原告欲與被告協商還款方案時，
05 原告之通知又不獲置理，原告再於109年5月8日委請律師寄
06 發台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第786號存證信函催促被告應於函
07 到3日內返還上揭保證金，被告仍未置理，為此依兩造間系
08 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

09 2、並聲明：除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

11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2 原告否認兩造間曾達成和解，當初原告係提出被告法定代
13 理人必須在本票背書，但被告答辯狀稱在支票背書，可見
14 兩造間對和解條件之理解並不一致。另被告已承認確有積
15 欠原告款項550000元，請法院依法判決。

16 二、被告方面：

17 (一)兩造於108年間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後，被告亦同意退還

18 550000元予原告，但因當時兩造間仍有其他合作案進行開
19 發，被告投入相關技術人員配合原告進行修改及測試，兩
20 造亦希望日後能將該款項移作新案之支付款項，而事後因
21 新開發案未達市場客戶之需求，遂放棄開發新案，兩造始
22 開始協商退款之時程，原告堅持必須立即匯款，被告認為
23 返還款項時程應為協商重點，乃同意分12期退回款項，詎
24 原告不同意，執意要求被告立即匯款，原告曾數次致電被
25 告公司會計小姐討論還款時程，被告會計轉達可改為10期
26 退款，原告仍不同意，最後被告同意依原告要求分3期支
27 付並開立支票背書，原告事後又不同意分3期之時程，且
28 認為係被告故意拖延協商，而不願再行協商執意進入司法
29 程序。

30 (二)系爭契約終止後之退還款項時程仍應由兩造協調，被告已
31 讓步同意分3期返還，至於在本票背書或支票背書乃細節

問題，此部分仍有協商空間，被告希望不要浪費司法資源，但原告執意起訴。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1件、電子郵件2件及兩造間往來存證信函3件等影本各在卷為憑，核屬相符，亦為被告不爭執，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雖抗辯稱退還款項時程仍應由兩造協調乙節，惟兩造如何協調退還款項時程，自應尊重兩造間之意願，本院並無介入之必要，但此不影響本院就本件事實之認定，附此說明。

(二)按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就本合作內容，保證金為100萬元，……。本合作期間屆滿後，甲方(即被告)應將保證金全額退還予乙方(即原告)。」，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簽訂後，已依約分2次各給付保證金500000元，共100萬元予被告，而系爭契約事後因故終止，兩造經協商後，被告同意退還保證金550000元，事後卻未匯款給付乙節，已如前述，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及兩造間合意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550000元，洵屬有據，應准許之。

(三)又民法第229條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第1項)。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第2項)。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第3項)。」。本件兩造已協議返還系爭契約保證金550000元，但就返還期限未達成合意，已如前述，則被告所負債務即屬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之情形，被告需經原告為請求給付之催告後，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已於109年3月16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應於「3月底」前完成匯款(參見本院卷第

29頁)，足認原告已定期限(109年3月31日以前)催告被告給付，則被告於該催告期限即109年3月31日屆滿時仍未給付，依前揭民法第229條第3項規定應自109年4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甚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及兩造間合意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550000元，及自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金 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張 隆 成